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九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 两项内容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2、3 项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具体如下：

（一）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上市公司 3,000 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山西昇运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 925.54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925.54 万元。由于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80%、10%、10%股权（合计 100%股权），并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 100%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五矿稀土及上述自然人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 100%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80%、10%、10%股权（合计 100%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五矿稀土及上述自然人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1 号和第 BJV1031D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65,638.21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及自然人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65,638.21 万元。根据交易价格，上市公司拟向五矿稀土、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发行合计 313,252,606 股，其中向五矿稀土发行 235,228,660 股，向魏建中发行 38,279,827 股，向刘丰志发行 30,869,836 股，向刘丰生发行 7,717,459 股，向廖春生发行 578,412 股，向李京哲发行 578,412 股。

由于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265,638.21 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8,546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417,452 股。由于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中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股份数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及盈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出资产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 925.54 万元。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58 号《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9,393.60 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 20,319.14 万元；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149.54 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 13,075.08 万元。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1 号和第 BJV1031D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入资产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 265,638.21 万元。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69 号《审计报告》，置入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7,545.44 万元，置入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额为 38,092.77 万元，增值率约 16.74%。

其中，五矿赣州稀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6,088.73 万元，评估值为 260,733.28 万元，增值额为 164,644.55 万元，增值率为 171.3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147.8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额为 34,585.41 万元，增值率为 15.29%。

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96.29 万元，评估值为 4,904.93 万元，增值额为 3,408.64 万元，增值率为 227.81%。

以上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果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中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稀土研究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无法达到本次资产评估中的利润预测数，五矿稀土、廖春生和李京哲需按原持有稀土研究院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具体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为：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1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773.60 万元，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5,638.2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总额比例为 14,977%，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借壳重组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五矿稀土为上市公司关联公司，五矿稀土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29.90%上升至 44.54%，超过 30%，且五矿稀土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则本次交易满足豁免要约收购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盈利预测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经审核的置入资产 2012 年、2013 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1,957.20 万元、36,624,18 万元，上市公司备考 2012 年、2013 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5,433.09 万元、36,476.58 万元。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2011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万元。上市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中，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不表示公司股票一定能够恢复上市。上市公司披露此次重组方案后，如果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未弥补亏损10.78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额承继原有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将由于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五）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2012年6月30日拟置出资产报表负债总额为193,662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190,782万元，占拟置出资产2012年6月30日报表负债总额的98.51%，其中：金融机构债务共计177,339万元，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全部取得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非金融债务共计16,323万元，上述非金融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13,443万元，占非金融负债总额的82.36%。

在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关铝股份主张权利，则关铝股份应尽早通知山西昇运偿付，山西昇运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山西昇运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关铝股份追偿。如因山西昇运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关铝股份进行偿付的，山西昇运应当于关铝股份偿付之日起10日内向关铝股份足额偿付该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债务及补偿关铝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六）宏观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存在很大关联度。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稀土行业的政策干预力度。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将稀土定义为“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研究部署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商务部分别出台实施稀土总量开采控制、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指令性生产计划、暂停采矿证发放、提高行业准入标准、确立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出口关税调整和出口配额等政策对行业进行规范。对稀土行业加强政策管理力度，从长期有利于稀土行业步入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但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法规的改变在短期内可能会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3、环保风险

稀土冶炼分离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我国建设和谐化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以及近期国内企业发生的污染环境重大事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环保达标水平，稀土冶炼分离行业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这可能使置入资产在环保的治理、增加环保设备设施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增加更多的环保支出，从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经营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矿赣州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原矿或稀土富集物，2011年以来稀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40%，稀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虽然我国稀土在储量、产销量方面均居世界第一，但受国家稀土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0 年，五矿赣州稀土原矿平均采购成本为 8.2 万元/吨左右，2011 年则为 17.4 万元/吨左右，2012 年 1-6 月原矿平均采购成本已上升至 24.8 万元/吨左右。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五矿赣州稀土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供应商集中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870 号），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至 6 月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00%、25.63%和 52.03%，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度呈上升趋势，公司面临一定的供应商集中风险。

3、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主要来自于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鉴于稀土氧化物近三年来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了最高达 10 倍左右的波动，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的风险。

4、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电解铝及其深加工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即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鉴于稀土行业的运行特点、行业周期及政策与上市公司原所处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性，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5、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限制风险

国家对稀土行业实行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2012 年，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用稀土战略资源，规范稀土生产经营活动，保护环境，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信部制定了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管理暂行办法，每年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因此，不排除指令性生产计划未来减少的可能。若减少，将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

（八）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矿股份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059.5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44.54%，处于控股地位。五矿股份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五矿股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产生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2、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仍有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风险。

（九）特许经营准入风险

根据工信部2012年8月颁布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2012年第33号），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各项指标均已符合新颁布准入条件。但由于工信部尚未根据该《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拟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稀土何时取得工信部新规下稀土行业准入存在不确定性。

（十）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2

目录.....12

释义.....14

声明.....1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20

二、本次交易原则.....2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22

四、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26

五、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27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28

七、交易定价情况.....28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9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9

十、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3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32

一、基本情况.....32

二、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2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36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37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3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40

一、拟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40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47

第四节 置入和置出资产基本情况.....67

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67

二、置入资产基本情况.....74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9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主要假设.....97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97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102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10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11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114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114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128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128
十、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129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131
第六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134
一、股票买卖核查情况.....134
二、风险分析.....137
第七节 备查文件与查阅方式.....143
一、备查文件.....143
二、备查方式.....1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ST关铝/关铝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铝业	指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Aluminco Holdings	指	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
山西昇运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股份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指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	指	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关铝海门	指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铝常州	指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关铝贸易	指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关铝	指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华圣铝业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关铝热电	指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关铝集团	指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稀土	指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赣县红金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大华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镧素	指	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寻乌新舟	指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发光材料	指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江南荧光	指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依路玛	指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东林照明	指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江华稀土	指	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
三明稀土	指	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	指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香港博雅信	指	香港博雅信国际有限公司
卓恒科贸	指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海林稀土	指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红金生态	指	赣州红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华日稀土	指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钨集团	指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定南南方	指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欧金属	指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南方高技术	指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华京	指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寻乌南方	指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股份稀土部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指	关铝股份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 3,000 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五矿赣州稀土 100%股权及稀土研究院 100%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关铝股份拟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万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重组协议	指	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廖春生、李京哲之盈利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法律顾问、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公司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7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关铝股份、山西昇运、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及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关铝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关铝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持续亏损，面临退市风险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电解铝及铝加工行业景气度差，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市场需求减少，出现全行业亏损局面。受铝行业持续低迷、行业产能过剩而竞争加剧、电价高、人员多、负债率高等因素的影响，关铝股份主营业务毛利不断下降，2008-2010 年连续三年分别亏损 4.98 亿元、7.12 亿元及 2.19 亿元。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2011 年以后，全球电解铝市场缓步复苏、供需关系有所改善，公司通过内部挖潜、降本增效，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 万元。然而，2012 年 1-6 月，由于铝锭价格下跌、电价上调、85KA 电解铝生产线停产、生产成本增加、华圣铝业当期亏损等原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923.14 万元。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近期深交所出台退市新规，上市公司存在较大退市风险。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资产重组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避免退市。

2、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稀土产业整合

201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 号），将稀土行业发展升级为国家战略，并明确提出用 1-2 年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稀土行业格局。五矿集团积极响应，组建五矿稀土有限公司，旨在通过组建大型稀土集团推动行业整合和技术实力提升，不断促进我国稀土产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五矿集团通过一系列兼并收购、联合重组等措施，实现在中重稀土主要资源地（江西、广东、湖南、福建）的战略布局，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质量最高的中重稀土贸易商和生产商。五矿集团借助资本市场，加速稀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源整合，提高稀土应用领域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国家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我国稀土产业国际实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障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盈利性较差的电解铝及其深加工资产将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五矿稀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盈利状况良好、发展潜力大的稀土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规模大、技术领先、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稀土公司，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上市公司成为五矿集团的的稀土分离业务发展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五矿集团的稀土分离业务发展平台和资本市场融资平台。通过产业发展效率的提高、市场融资效率的拓宽，五矿集团的稀土业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3、促进国家稀土资源整合、推动产业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整合中国稀土资源、推动产业升级为战略，凭借产业和资本的双轮驱动作用，继续开展收购兼并整合国内外稀土资产，提高行业集中度，减少恶性竞争；打造稀土全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引进，在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促进中国稀土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转型。

二、本次交易原则

1、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2、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

3、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4、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 两项内容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2、3 项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出售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上市公司 3,000 万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925.54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925.54 万元。由于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 100%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80%、10%、10%股权（合计 100%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五矿稀土及上述自然人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1 号和第 BJV1031D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值为 265,638.21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上述公司及自然人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65,638.21 万元。根据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拟向五矿稀土、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发行合计 313,252,606 股，其中向五矿稀土发行 235,228,660 股，向魏建中发行 38,279,827 股，向刘丰志发行 30,869,836 股，向刘丰生发行 7,717,459 股，向廖春生发行 578,412 股，向李京哲发行 578,412 股。

由于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265,638.21 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8,546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417,452 股。由于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中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股份数上限相应调整。

（四）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9 月 28 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日（2011 年 3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为基础，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48 元/股，其计算方式为：

暂停上市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暂停上市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暂停上市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即 8.48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暂停上市日（2011 年 3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计算方式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8.4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申购对象报价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底价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4、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五矿稀土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及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部分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过渡期间损益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或因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关铝股份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关铝股份和山西昇运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审计基准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关铝股份和山西昇运双方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对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和支付。

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稀土在过渡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关铝股份享有或承担，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五矿赣州稀土原股东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关铝股份以现金形式补足；置入资产中稀土研究院在过渡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关铝股份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稀土研究院原股东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关铝股份以现金形式补足。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关铝股份、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和李京哲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基准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各方应在确认后 10 日内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付或补足。

四、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完成的决策过程

2012 年 7 月 18 日，五矿集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2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报研究告的口头批复；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及李京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

（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山西昇运。山西昇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永红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001000008981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铝锭、铝型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规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

1、五矿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 16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 16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福利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53621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廖春生、李京哲分别为稀土研究院的自然人股东，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分别为五矿赣州稀土的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一）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上市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

（二）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五矿赣州稀土100%股权及稀土研究院100%股权。

七、交易定价情况

（一）置出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上市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出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774.31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58号《审计报告》，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393.60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20,319.14万元；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2,149.54万元，置出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13,075.08万元。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925.54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果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相应调整。

关于本次置出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置入和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二）置入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置入资产为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合计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100%股权，以及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合计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100%股权。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1 号和第 BJV1031D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入资产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265,638.21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69 号《审计报告》，置入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7,545.44 万元，置入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38,092.77 万元，增值率约为 16.74%。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265,638.21 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果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相应调整。

关于本次置入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置入和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五矿稀土和山西昇运为上市公司关联公司，五矿稀土、山西昇运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1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773.60 万元，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5,638.2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总额比例为 14,977%，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借壳重组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1、上市公司置入资产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在五矿集团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时间均在 3 年以上；置入资产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变更。其中，五矿赣州稀土主营单一稀土氧化物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稀土研究院主营稀土分离技术的研究。

2、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交易对手方五矿稀土及相关方尚未确定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人选明确后和本次重组实施前，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将对其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的辅导和培训，确保其具备上市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知识和经验。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情况，但是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对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做出了明确可行的安排，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上市公司置入资产 2010 年、2011 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4,157.75 万元、101,688.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67.32 万元、100,752.12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均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5、本次配套融资采用询价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本次重组约定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各不超过 10 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本次交易中，除了向控股股东之关联人五矿稀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7%（不含配套融资），超过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就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且审议通过，拟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肯定的专业意见。

7、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中信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健
董事会秘书	范国文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1998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65,340
税务登记证号码	运地税字 140802701196552 号 晋国税字 142701701196552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63597
邮编	044001
电话	0359-2825474
传真	0359-2800199

二、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1、1998 年公司设立

关铝股份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34 号文、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8]第 35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后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制版厂、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共同出资，在对原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的基础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15,207 万元投入公司，按照 76.85%的比例折为 11,686 万股国有法人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公司“煤改贷”资金 1,614 万元，按 76.85%的比例折为 1,240 万股国家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公司“技改贷”资金 1,197 万元，按 76.85%的比例折为 920 万股国家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和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分别投入公司现金各 100 万元，按 76.85%的比例折为 77 万股法人股。1998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3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6 号文批准，关铝股份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500 万股 A 股（含公司职工股 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3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21,500 万股。

根据山西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1998]晋师股验字第 5 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 469,421,531 元，其中发起人股东投入资本 182,171,531 元（其中股本 14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2,171,531 元）；募集资金 287,250,000 元（其中股本 75,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2,250,000 元）。

1998 年 9 月，关铝股份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	11,686	54.35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240	5.77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0	4.28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77	0.36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77	0.36	法人股
内部职工	750	3.49	职工股
流通股东	6,750	31.39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1,500**	**100.00**	

2、2000 年配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 2000 年 3 月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00 年 4 月召开的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铝股份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以现金认购可配售股份中的 450 万股，其余部分放弃且不转让；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等四家发起人股东书面承诺放弃全部配股权且不转让；社会公众股股东本次可配股份 2,250 万股由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据此，本次实际配售 2,700 万股。根据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股验报字[2000]第 C024 号)，经审验，经过配股，关铝股份实收股本变更为 24,200 万元。

3、2001 年转增及送红股

2001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每 10 股送 2 股。

根据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会股验字[2001]第 003005 号），经审验，经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关铝股份实收股本变为 36,3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00 万元。

4、2003 年股东变更

2003 年 6 月，经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政府运城函[2003]15 号批复，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进行整体改制，并以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3]45 号文件核准的经营性资产，与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解州铝厂整体改制后，关铝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关铝集团，持股比例为 50.15%。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 2006 年 3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6]77 号)，并经 2006 年 4 月关铝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决定向 2006 年 4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 3.4 股对价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仍为人民币 36,300 万股。

6、2008 年转增及送红股

2008 年 5 月，经关铝股份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关铝股份的股本为 65,34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5,340 万元。

7、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40 号），批准关铝集团将其持有的关铝股份 19,536.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过户给五矿集团。

2009 年 3 月，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关铝股份 29.9%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关铝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五矿集团，持股比例为 29.9%。

8、2010 年股东变更

2010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五矿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五矿集团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持有的上市公司 29.90%的股份即 19,536.66 万股）出资，联合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关铝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五矿股份。

9、2011 年 3 月，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2011 年 3 月 18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90 号），关铝股份因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司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95,366,600	29.90%	国有法人
2	黄木秀	28,377,399	4.34%	境内自然人
3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799,254	3.95%	国有法人
4	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500,000	1.15%	未知
5	西宁华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0.99%	未知
6	青海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0.92%	未知
7	孙铁光	5,41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8	谢辉	4,331,995	0.66%	境内自然人
9	黄俊虎	4,276,275	0.65%	境内自然人
10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46%	国有法人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95,366,600	29.90%	国有法人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五矿集团以上市公司 29.90%股份及其他资产，联合两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五矿股份。五矿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为有色冶炼行业上市公司，企业规模为国家大型一类，主营产品为电解重熔铝锭及深加工产品。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电解铝及铝加工行业景气度差，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市场需求减少，出现全行业亏损局面。受铝行业持续低迷、行业产能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剩而竞争加剧、电价高、人员多、负债率高等因素的影响，关铝股份主营业务毛利不断下降，2008-2010 年连续三年分别亏损 4.98 亿元、7.12 亿元及 2.19 亿元。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2011 年以后，全球电解铝市场缓步复苏、供需关系有所改善，公司通过内部挖潜、降本增效，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 万元。然而，2012 年 1-6 月，由于铝锭价格下跌、电价上调、85KA 电解铝生产线停产、生产成本增加、华圣铝业当期亏损等原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923.14 万元。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6,369.67	193,862.59	211,223.57	226,234.63
流动资产	59,109.26	57,920.50	68,889.89	61,367.91
非流动资产	127,260.41	135,942.09	142,333.69	164,866.72
负债合计	200,959.61	191,549.10	209,836.12	202,783.52
流动负债	57,232.52	187,727.72	111,005.78	193,751.65
非流动负债	143,727.09	3,821.38	98,830.34	9,03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9.94	2,313.49	1,387.46	23,451.11
少数股东权益	559.60	539.89	310.23	11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49.54	1,773.60	1,077.23	23,336.0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32,921.03	429,509.02	275,932.24	177,972.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业成本	134,605.65	403,020.65	267,129.38	181,207.94
营业利润	-18,234.95	-288.12	-22,371.77	-66,722.00
利润总额	-16,792.76	1,332.95	-21,441.26	-70,979.21
净利润	-16,903.43	862.34	-21,929.18	-71,223.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23.14	632.67	-22,300.68	-70,745.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	-5,873.33	7,455.75	-43,94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9	-312.00	-1,440.17	3,74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08	6,503.42	-1,167.70	25,39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4.49	318.08	4,847.87	-14,805.41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中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717828462 号
注册资本（万元）	2,906,924.29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295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五矿集团。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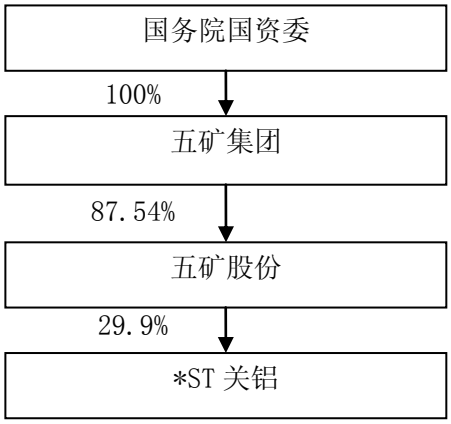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山西昇运、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其中：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山西昇运；拟置入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一、拟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永红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晋国税字 142701051953207 号 税字 140802051953207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00100008981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铝锭、铝型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规定）

2、历史沿革

2012 年 8 月，五矿铝业以现金 5,000 万元出资设立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1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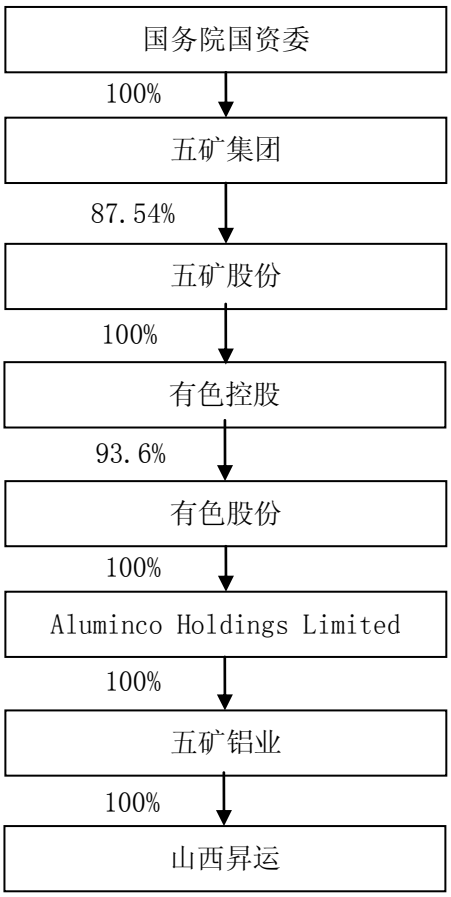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山西昇运无下属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西昇运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主营业务，拟用于承接关铝股份拟置出资产与业务。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昇运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所属企业，同受五矿集团控制，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7、山西昇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山西昇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山西昇运及其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山西昇运控股股东五矿铝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连钢
注册资本（万元）	238,0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710932929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400011271
经营范围	氧化铝和电解铝以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氧化铝和电解铝及副产品的批发业务；工程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4 年设立

2004 年，五矿集团与有色股份签订《共同出资设立五矿铝业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五矿铝业。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WZ 字第 01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五矿铝业（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6 亿元，其中股权出资 98,518.46 万元，货币出资 7,481.54 万元。

有色股份所出资的股权为中矿国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值 98,144.41 万元）、五矿有色连云港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评估值 374.05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4 年 10 月，五矿铝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5,300	货币	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700	股权 98,518.46 万元 货币 2,181.54 万元	95
合计	**106,000**	**货币，股权**	**100**

（2）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五矿集团进行铝资产重组，原股东将所持五矿铝业股权投入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五矿铝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后，五矿铝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10.6 亿元	10.6 亿元	100
合计	**10.6 亿元**	**10.6 亿元**	**100**

注：2007 年 2 月五矿铝业投资总额变更为 18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变。

（3）2007 年增资

2007 年五矿铝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增资 7.2 亿元人民币，由 2006 年底分配的人民币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五矿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7.8 亿元。增资后，五矿铝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25.2 亿元	17.8 亿元	100
合计	**25.2 亿元**	**17.8 亿元**	**100**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WZ 字第 01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7.2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4）2008 年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8 年 9 月 18 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五矿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732 号），同意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将所持五矿铝业全部股权以 174,160 万元港币转让给五矿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五矿铝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25.2 亿元	17.8 亿元	100
合计	**25.2 亿元**	**17.8 亿元**	**100**

（5）2009 年增资

2009 年五矿铝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增资 6 亿元人民币，由股东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以短期外债港币 5 亿元及 18,089.66 万港币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五矿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3.8 亿元。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

增资后，五矿铝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32 亿元	23.8 亿元	100
合计	**32 亿元**	**23.8 亿元**	**100**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

（6）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五矿铝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 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 受让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所持五矿铝业 100%股权，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在交易后保持不变。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	32 亿元	23.8 亿元	100
合计	**32 亿元**	**23.8 亿元**	**1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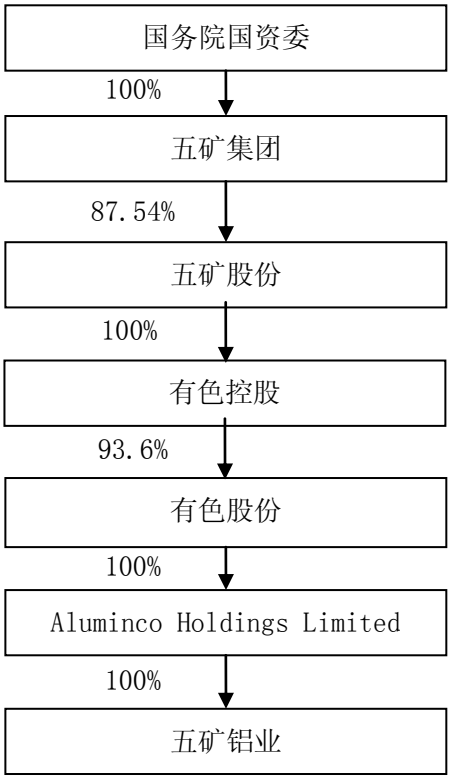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中国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95,380	100	氧化铝及相关产品的进口及销售	李连钢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	100	批发、零售；铝锭、铝型材	冯永红
五矿有色金属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1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电子机械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货物包装及装卸服务	王吉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矿铝业主要从事氧化铝和电解铝的贸易和销售。

其中，在氧化铝销售业务方面，2011 年五矿铝业共实现销售收入 61.03 亿元，销售量达 244 万吨。2010 年，五矿铝业全年实现氧化铝销售 190 万吨，2009 年全年实现氧化铝销售 137 万吨，在铝行业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保持中国最大的氧化铝进口商的地位。

电解铝方面，五矿铝业在铝锭贸易上稳健经营，积极开拓贸易量。2011 年，五矿铝业在铝锭贸易商实现销售收入 73 亿元，销售量达 50.4 万吨。五矿铝业 2010 年全年实现铝锭销售 30 万吨，2009 年全年实现铝锭销售 19 万吨。铝锭贸易业务在过去三年中贸易额不断放大，呈快速增长态势。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月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49,950	452,869	411,345
流动资产	239,870	230,176	213,403
非流动资产	210,080	222,693	197,943
负债合计	65,793	84,885	82,615
流动负债	42,478	56,372	48,836
非流动负债	23,316	28,514	33,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156	367,984	328,73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56,228	979,037	486,012
营业成本	1,324,820	957,553	472,2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利润	28,234	46,376	30,665
利润总额	28,240	46,387	31,5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897	42,355	28,760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五矿铝业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所属企业，同受五矿集团控制，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矿铝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五矿铝业担任职务
王吉	董事	2008.11.03	至今	总经理

9、五矿铝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五矿铝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五矿铝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 16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 1606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	李福利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58910716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53621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1 年设立

2011 年 12 月，有色股份设立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44 号）审验，认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已经到位。

2012 年 1 月，有色股份向五矿稀土注入第二期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10 号）审验，认定截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止，五矿稀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经到位。

注资到位后，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100**

（2）2012 年增资

2012 年，有色股份决定以现金 65,000 万元及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75%的股权、广州建丰 75%的股权、稀土研究院 80%的股权对五矿稀土增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41号）审验，认定截至2012年6月15日止，前述增资已经到位。

增资完成后，五矿稀土注册资本达到120,000万元，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70,000万元 股权50,000万元	100
合计	**120,000**		**100**

3、五矿稀土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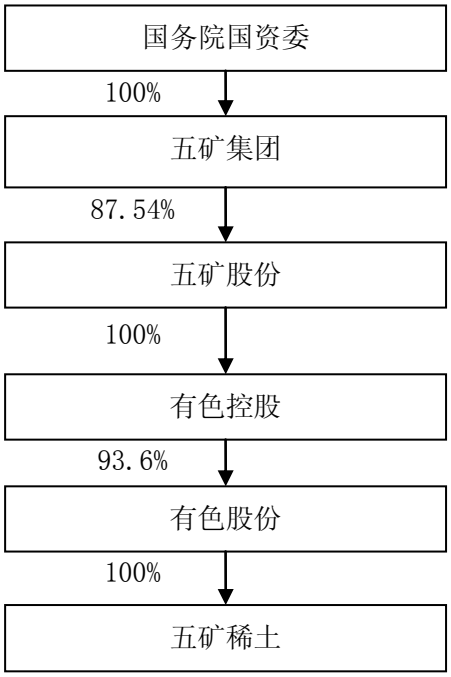

4、五矿稀土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板块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稀土研究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80%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黄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稀土分离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83,713.33	75%	稀土分离、稀土产品加工及稀土深加工；稀土生产化工原料及辅助材料销售	黄康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6,000.00	75%	稀土原矿和稀土富集物的分离、来料加工以及稀土氧化物的生产和销售	黄康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1,000.00	80%	稀土分组产品、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刘丰志
发光材料及照明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604.00	51%	生产经营各种节能灯，LED 灯、灯具；稀土发光材料贸易业务	黄康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3,631.00	57%	稀土发光材料及稀土氧化物的生产和销售	黄康
稀土资源	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70%	稀土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黄康

5、五矿稀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成立，为控股型公司。

6、五矿稀土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资产合计	442,080.46
流动资产	373,112.41
非流动资产	68,968.05
负债合计	72,238.77
流动负债	70,423.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非流动负债	1,81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6,541.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143,727.26
营业成本	87,522.55
营业利润	56,283.73
利润总额	56,379.32
净利润	36,493.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456.32

注：五矿稀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五矿稀土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所属企业，同受五矿集团控制，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稀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五矿稀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五矿稀土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五矿稀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五矿稀土控股股东有色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中枢
注册资本（万元）	146,5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710929236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613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和白银的出口；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 2013.08.18）。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1 年 12 月设立

200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1245 号），同意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城江成源冶炼厂、宜兴新威集团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有色股份。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8,885.54 万元，负债为 77,329.47 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为 53,100 万元。根据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洲光华[2001]验字第 015 号）审验，认定截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止，全体股东出资已经到位。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42,479.51	净资产	8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12.26
金城江成源冶炼厂	1,700.63	现金	3.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宜兴新威集团公司	1,627.71	现金	3.07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20.86	现金	0.98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60.43	现金	0.49
合计	**53,100**		**100.00**

（2）2004 年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有色股份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同意公司增发 8,500 万股，认购价格以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为准，增资后，按每股 1 元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五矿集团以现金 20,233.90 万元认购 8,173.1 万股，金城江成源冶炼厂以现金 809.30 万元认购 326.9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1,600 万元。

根据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洲光华[2004]验字第 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9 日止，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50,652.61	净资产及现金	82.23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10.57
金城江成源冶炼厂	2,027.53	现金	3.29
宜兴新威集团公司	1,627.71	现金	2.64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20.86	现金	0.85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60.43	现金	0.42
合计	**61,600.00**		**100.00**

（3）2008 年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2 月，有色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400 万元，本次增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认购价以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5.93 元人民币为准，增资后按每股 1 元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五矿集团以货币 100,800.81 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认购 16,998.45 万股；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货币认购 4,032.99 万元认购 680.10 万股；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 3,236.24 万元认购 545.74 万股；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 1,041.96 万元认购 175.71 万股。增资后，有色股份注册资本变为 80,000 万元。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止，前述增资已全部到位。

根据有色股份 2008 年 2 月 25 日章程修订案，股东“金城江成源冶炼厂”更名为“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股东“宜兴新威集团公司”更名为“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67,651.06	净资产及现金	84.56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8.14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2,707.63	现金	3.38
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	2,173.45	现金	2.7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96.57	现金	0.87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60.43	现金	0.33
合计	**80,000.00**		**100.00**

（4）2009 年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有色股份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由五矿集团以货币 304,046.36 万元认购，认购价以有色股份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47 元为准，增资后按每股 1 元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有色股份注册资本变为 127,000 万元。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字第 01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前述增资已到位。

根据有色股份 2009 年 6 月章程修订案，2009 年 4 月，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707.63 万股股权转让给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14,651.06	净资产及现金	90.27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5.13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2,707.63	现金	2.13
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	2,173.45	现金	1.7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96.57	现金	0.55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60.43	现金	0.21
合计	**127,000.00**		**100.00**

（5）2010 年第四次增资

根据 2010 年 5 月有色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增资后，有色股份注册资本变为 146,500 万元。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7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前述增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34,151.06	净资产及现金	91.57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4.44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2,707.63	现金	1.85
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	2,173.45	现金	1.4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96.57	现金	0.48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60.43	现金	0.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146,500.00**		**100.00**

（6）2010 年股东变更

2010 年 12 月，五矿集团将所持有色股份 134,151.06 万股股权，作为出资全部投入到五矿股份。股东变更后，有色股份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34,151.06	净资产及现金	91.57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4.44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2,707.63	现金	1.85
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	2,173.45	现金	1.4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96.57	现金	0.48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60.43	现金	0.18
合计	**146,500.00**		**100.00**

（7）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五矿股份与有色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其持的有色股份 91.57%股份及现金向有色控股进行增资；2011 年 12 月，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5%股份转让给有色控股，用于抵偿有色股份托管企业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所欠有色股份的全部债务。同时，五矿股份与有色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有色股份 1.85%股份转让至有色控股；2011 年 12 月，有色控股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有色股份 0.18%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色控股持有有色股份 93.60%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37,119.12	净资产及现金	93.6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4.44
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	2,173.45	现金	1.4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96.57	现金	0.48
合计	**146,5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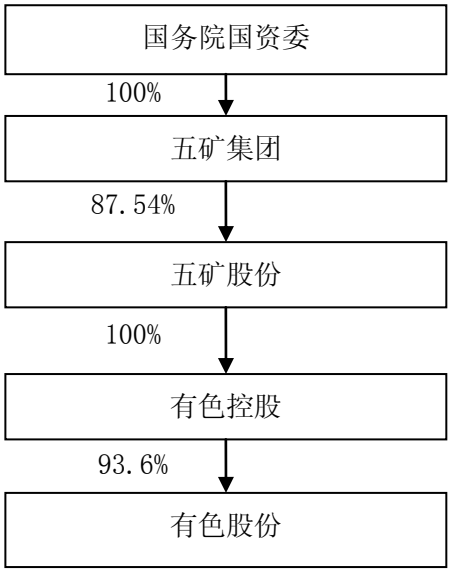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	60.00	矿业投资	金霄光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51.00	有色金属矿产品资源开发冶炼加工	李福利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8,242.90	56.18	光亮铜杆及关联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各种铜原料及光亮铜杆的出口及境内分销	村山诚一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7,761.42	67.00	硬质合金,钨制品有色金属,矿产品,机械,加工和产品销售	黄康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8,482.69	51.00	矿产品开采,加工,经营,销售	刘澜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广西华锑科技有限公司	5,486.00	100.00	阻燃剂塑料添加剂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氧化锑及锑系列产品生产；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的购销代理；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赵勇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	李福利
营口鑫源金属套管有限公司	3,482.64	51.00	防爆挠性连接管、普利卡金属套管系列产品及其附件的设计、生产加工及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	唐小金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矿业开发、矿业投资	赵勇
广西华晟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75.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金霄光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	1,600.00	56.25	有色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	曹晓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矿仓储有限公司	280.00	100.00	仓储,运输,报关等代理服务	高晓宇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26,448.05万港币	71.72	勘探、采矿、加工及销售锌、铜、铅、金、银以及其他金属及金属精矿	无
HPTec GmbH(Group)	1,335.00万欧元	100.00	硬质合金工具生产	无
五矿玻利维亚资源勘查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美元	100.00	矿产资源开发与投资	无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铜金属、铝金属、钨金属、锑金属、铅锌贵稀金属、锡镍金属、稀土金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208,389	4,348,528	3,438,728
其中：流动资产	2,870,644	2,109,129	1,454,748
非流动资产	2,337,744	2,239,400	1,983,979
负债合计	2,794,145	2,684,775	2,270,778
其中：流动负债	1,850,053	1,239,128	838,605
非流动负债	944,093	1,445,647	1,432,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0,216	1,392,338	890,2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7,742,860	5,962,372	3,485,637
营业成本	7,035,701	5,585,754	3,332,323
营业利润	938,784	446,020	221,552
利润总额	919,355	436,651	192,866
净利润	657,016	339,966	188,4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7,342	319,765	162,469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色股份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所属企业，同受五矿集团控制，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有色股份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有色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有色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有色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廖春生等五名自然人

1、基本信息

（1）自然人-魏建中

①个人信息

姓名	魏建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44102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兴隆巷 4 号楼丙单元 4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5 年 11 月-至今	定南大华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8 年 10 月-2011 年 6 月	五矿赣州稀土	董事

其中，魏建中持有五矿赣州稀土 12.45%的股权，五矿赣州稀土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置入和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魏建中现持有五矿赣州稀土 12.45%的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除五矿赣州稀土以外，魏建中还参股了深圳市中显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该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44512，住所：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六栋 1-5 层，法定代表人：周玉华，注册资本：5,890 万元，实收资本：5,89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屏幕尺寸的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模块及仪器、仪表、研究开发液晶显示器原材料、组件及相关产品，研究配套电路技术，开展新产品及提供销售后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2 年 3 月，魏建中对该公司投资 2,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持有其 5.0934%的股权。

（2）自然人-刘丰志

①个人信息

姓名	刘丰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57102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38 号 3 栋 4 单元 607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1 年至今	赣县红金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	五矿赣州稀土	董事
2005 年-至今	华日稀土	董事长、总经理
2008 年-至今	红金生态	执行董事

其中，刘丰志持有五矿赣州稀土 10.04%的股权，五矿赣州稀土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置入和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五矿赣州稀土外，刘丰志所控股、参股的企业还包括赣州红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赣州红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红金生态设立于 2008 年 7 月，注册于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1110000124，住所：赣县大田乡云洲村，法定代表人：刘丰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80 万元，实收资本：380 万元，经营范围：果树种植，果品销售，休闲农庄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红金生态原为赣县红金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7 月，根据《赣州红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赣县红金同意将持有红金生态 100%的股份以 3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丰志、阳利华。其中刘丰志受让 80%的股份即 304 万元，阳利华受让 20%的股份即 76 万元。

红金生态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刘丰志	304	货币	80
阳利华	76	货币	20
合计	**380**		**100**

注：阳利华为刘丰志之配偶。

B、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日稀土设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于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0510000986，住所：赣县大埠乡杨西村，法定代表人：刘丰志，注册资本：1,500 万元，实收资本：1,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永磁材料钕铁硼及配套金属混合合金。（国有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华日稀土股东原为赣县红金（持股 70%）与日本协达有限会社（持股 30%），2008 年 7 月，赣县红金与红金生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华日稀土 7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红金生态，日本协达有限会社认可该股权转让；2009 年 11 月，日本协达有限会社与宝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华日稀土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宝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红金生态认可该股权转让。至此，华日稀土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红金生态成为华日稀土的控股股东，刘丰志成为华日稀土的实际控制人。

华日稀土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赣州红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1,050	货币	70
宝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50	货币	30
合计	**1,500**		**100**

C、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寻乌新舟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于寻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34210001238；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丰志；住所：寻乌县文峰乡老鸦桥；经营范围：稀土分组产品、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持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经营期限：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4 日。

寻乌新舟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800	货币	80
刘丰志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100**

（3）自然人-刘丰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个人信息

姓名	刘丰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54061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菜市路 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1 年至今	赣县红金	副总经理
2008 年 11 月 2011 年 10 月	五矿赣州稀土	副总经理

其中，刘丰生持有五矿赣州稀土 2.51%的股权，五矿赣州稀土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置入和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五矿赣州稀土外刘丰生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4）自然人-廖春生

①个人信息

姓名	廖春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40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308公寓21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6年10月-2009年9月	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10月-2011年10月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注：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前身。

其中，廖春生持有稀土研究院 10%的股权，稀土研究院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置入和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稀土研究院外廖春生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5）自然人-李京哲

①个人信息

姓名	李京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0819640114****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416 号 5 门 50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6 年 4 月-至今	香港博雅信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5 月-至今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京哲持有稀土研究院 10%的股权。此外，李京哲还持有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该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注册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号：11010501192713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洛克时代中心 B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座 1107 室，法定代表人：李京哲，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李京哲	450	货币	90
范永智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廖春生等五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廖春生等五名自然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声明：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置入和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关铝股份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 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包括关铝股份直接持有的资产和负债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

（一）置出资产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6,369.67	193,862.59	211,223.57
流动资产合计	59,109.26	57,920.50	68,88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60.41	135,942.09	142,333.69
负债合计	197,959.61	188,549.10	206,836.12
流动负债合计	54,232.52	184,727.72	108,00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27.09	3,821.38	98,830.34
股东权益合计	-11,589.94	5,313.49	4,38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49.54	4,773.60	4,077.23
少数股东权益	559.60	539.89	310.23

2、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921.03	429,509.02	275,932.24
其中：营业收入	132,921.03	429,509.02	275,932.24
营业总成本	147,766.82	431,389.08	298,027.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营业成本	134,605.65	403,020.65	267,129.38
营业利润	-18,234.95	-288.12	-22,371.77
利润总额	-16,792.76	1,332.95	-21,441.26
净利润	-16,903.43	862.34	-21,92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23.14	632.67	-22,300.68

（二）置出资产涉及长期股权类资产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薛家镇薛冶路 25 号	1,058	80.0%
2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海门市开发区	1,730	100.0%
3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区中山北路 2550 号 611 室	400	67.5%
4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长治路 130 号奥林花园 B 座 901 室	3,000	100.0%
5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 26 号	100,000	49.0%
6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运永路 03901 号	80,000	30.0%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置出资产中关铝股份所持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已设定质押。

置出资产中关铝股份持股 30%的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尚未参加 2011 年度、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置出资产中土地证号为运政 L 集用（2004）字第 018 号、第 019 号（面积 91,491.37 平方米）的两宗为集体土地。

置出资产中关铝热电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约定：“借款人如进行合并、分立、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及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借款人应提前 30 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变动方案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关铝热电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通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其书面同意。

置出资产中已取得房产证的部分房产（13 宗，建筑面积 57,413.83 平方米），该房产所属土地使用权人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中尚有部分房产（建筑面积 29,478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

在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

关铝股份承诺：就该设定质押的股权，将在交割日前解除质押并注销出质登记；关铝股份将其享有的前述集体土地的权利义务按评估值转移给山西昇运，由山西昇运享有和承担前述集体土地所对应的权利、权益和责任，待具备办证条件时由关铝股份配合山西昇运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就该房地分离的房产，已获得关铝集团的确认，按照房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就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将努力促使在交割日前取得该等房产的房产证，或者在交割日向山西昇运交付该等房产并努力促使山西昇运取得该等房产的房产证。

山西昇运承诺：山西昇运已完全、充分知悉关铝股份所告知的置出资产所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和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山西昇运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承担后续可能发生的税费，山西昇运不会就此追究关铝股份责任，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铝股份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关铝股份将所持华圣铝业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亿元）质押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双方于同日签署的《关于出资若干问题的协议》所约定的关铝股份责任和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为：自华圣铝业成立之日至 22 万吨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并取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所有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起 1 年内。2007 年 2 月 26 日，上述质押协议在运城市工商局备案登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22 万吨电解铝项目已建设完毕，相关竣工决算文件已取得，股权质押解除条件已满足。目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就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中。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置出资产的担保，亦不存在置出资产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00.00	37,000.00
应付票据	2,050.00	0.00
应付账款	8,928.79	11,002.32
预收款项	2,331.25	324.58
应付职工薪酬	4,483.43	4,010.37
应交税费	-1,788.43	-1,960.98
应付利息	360.63	338.79
其他应付款	766.85	199.10
流动负债合计	**54,232.52**	**50,91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	140,000.00
专项应付款	2,688.00	2,68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9.09	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27.09**	**142,748.00**
负债合计	**197,959.61**	**193,662.18**

（四）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涉及关铝常州、上海关铝、关铝热电、华圣铝业四家非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关铝常州的其他股东李志坚、王和平、尚振山、杨建勋、徐斌、李睿、董爱军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关铝股份将所持关铝常州 80%的股权转让给山西昇运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海关铝的其他股东韦晓兵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关铝股份将所持上海关铝 67.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昇运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关铝热电的其他股东关铝集团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关铝股份将所持关铝热电 30%股权转让给山西昇运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华圣铝业的其他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关铝股份将所持华圣铝业 49%股权转让给山西昇运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资产置出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012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报表负债总额为 193,66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 190,782 万元，占拟置出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报表负债总额的 98.51%，其中：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177,339 万元，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全部取得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非金融债务共计 16,323 万元，上述非金融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 13,443 万元，占非金融负债总额的 82.36%。

在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关铝股份主张权利，则关铝股份应尽早通知山西昇运偿付，山西昇运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山西昇运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关铝股份追偿。如因山西昇运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关铝股份进行偿付的，山西昇运应当于关铝股份偿付之日起 10 日内向关铝股份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关铝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六）资产评估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接受山西昇运及关铝股份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置出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公司拟置出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为关铝股份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 3,000 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置出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925.54 万元，模拟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393.60 万元，增值额为 20,319.14 万元；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12,149.5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额为 13,075.08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867.92	58,044.14	7,176.22	14.11
2	非流动资产	123,400.65	136,498.58	13,097.93	10.6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70,125.31	76,737.76	6,612.45	9.43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45,412.69	47,340.32	1,927.63	4.24
9	在建工程	5,382.30	4,581.41	-800.89	-14.88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730.36	7,839.09	6,108.73	353.03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	0.00	-750.00	-100.00
20	**资产总计**	**174,268.58**	**194,542.72**	**20,274.14**	**11.63**
21	流动负债	50,914.18	50,914.18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42,748.00	142,703.00	-45.00	-0.03
23	**负债合计**	**193,662.18**	**193,617.18**	**-45.00**	**-0.0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93.60**	**925.54**	**20,319.14**	**104.7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置出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9,013.84 万元，模拟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393.60 万元，增值额为-29,620.23 万元；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2,149.54 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36,864.30 万元。

3、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925.54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49,013.84 万元，两者相差 49,939.38 万元，差异率为 5,395.70%。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将评估对象（拟转让的包含业务、人员在内的资产组）的价值，视同为现关铝股份（扣除部分负债后）的企业价值。由于电价上涨，电解铝成本过高，同时国内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市场低迷，未来铝锭价格上涨幅度很难合理预测，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结论，即：关铝股份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925.54 万元。

（七）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关铝股份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山西昇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接和处理，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关系，均由山西昇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用工主体变更、社保医保等关系的接续等相关工作。自交割日起，关铝股份因与前述员工解除或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等因转移员工身份及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费用（如有），与员工有关的全部已有或有潜在劳动纠纷，均由山西昇运负责。

关铝股份将其所持控股、参股公司股权转移至山西昇运，不涉及职工安置。

关铝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订的员工整体平移方案已经关铝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二、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五矿赣州稀土概况

企业名称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赣州市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8 楼
主要办公地点	赣州市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8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康
注册资本（万元）	83,713.33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0011000094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赣国税字 360701680917006 号 地税：赣地市直税证字 360701680917006 号
经营范围	稀土分离、稀土产品加工及稀土深加工；稀土、稀土产品及稀土深加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止）；稀土生产化工原料及辅助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技术服务咨询（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08 年 7 月，有色股份、刘丰志、刘丰生、魏建中四方签署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五矿赣州稀土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8]GF 字第 010023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五矿赣州稀土收到有色股份首次缴纳的出资 30,683.3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36.65%。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8]GF 字第 010025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五矿赣州稀土收到全体股东的第 2 期出资 53,030 万元。其中，有色股份以所持赣县红金 10%的股权出资；刘丰志以所持赣县红金 72%的股权出资；刘丰生以所持赣县红金 18%的股权出资；魏建中以所持定南大华 100%的股权出资。本期出资连同首期出资后，五矿赣州稀土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8 年 10 月五矿赣州稀土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3,485.33	股权、货币	40.00
魏建中	25,010.00	股权	29.88
刘丰志	20,174.40	股权	24.10
刘丰生	5,043.60	股权	6.0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83,713.33**		**100.00**

2、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有色股份与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魏建中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17.43%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刘丰志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14.06%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刘丰生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3.51%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

2011 年 12 月，五矿赣州稀土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五矿赣州稀土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2,784.9955	股权、货币	75.00
魏建中	10,418.7666	股权	12.45
刘丰志	8,404.3058	股权	10.04
刘丰生	2,105.2621	股权	2.51
合计	**83,713.3300**		**100.00**

3、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有色股份与五矿稀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75%的股权作为增资以股权出资方式转让给五矿稀土。

2012 年 2 月，五矿赣州稀土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五矿赣州稀土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62,784.9955	股权、货币	75.00
魏建中	10,418.7666	股权	12.45
刘丰志	8,404.3058	股权	10.04
刘丰生	2,105.2621	股权	2.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83,713.3300		100.00

3、五矿赣州稀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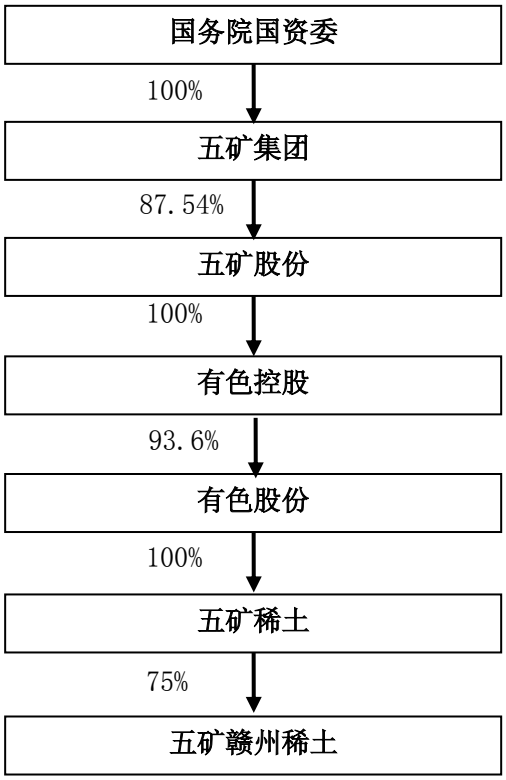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五矿赣州稀土主要资产为所持赣县红金 100%的股权、定南大华 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赣州稀土合法拥有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五矿赣州稀土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应付账款	6,842.45	-
预收款项	220.34	-
应付职工薪酬	494.68	59.85
应交税费	26,078.00	3,692.95
其他应付款	298.80	16.39
流动负债合计	**33,934.27**	**3,76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2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24**	**-**
负债合计	**34,351.51**	**3,769.20**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五矿赣州稀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五矿赣州稀土主营单一稀土氧化物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下属企业包括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质量最稳定的离子型稀土分离企业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

（2）五矿赣州稀土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55 号《审计报告》，五矿赣州稀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0,499.38	264,538.45	165,843.12
流动资产	216,998.16	200,533.15	110,001.09
非流动资产	43,501.22	64,005.30	55,842.03
负债合计	34,351.51	53,434.74	56,286.19
流动负债	33,934.27	51,499.87	53,933.33
非流动负债	417.24	1,934.86	2,352.8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47.87	211,103.72	109,556.93
少数股东权益	-	22,412.80	9,72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6,147.87	188,690.91	99,836.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05,725.88	333,859.33	236,630.40
营业成本	51,467.17	187,999.88	209,690.49
营业利润	51,753.25	133,543.34	17,442.18
利润总额	51,811.87	133,952.66	18,631.91
净利润	35,213.25	100,966.46	13,974.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0.20	88,854.34	13,901.92

6、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五矿稀土和两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五矿赣州稀土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取得五矿赣州稀土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符合五矿赣州稀土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7、最近三年进行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有色股份与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魏建中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17.43%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刘丰志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14.06%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刘丰生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3.51%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

2012 年，有色股份与五矿稀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75%的股权作为增资以股权出资方式转让给五矿稀土。

8、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五矿赣州稀土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60,733.28 万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6,088.73 万元，增值额为 164,644.55 万元，增值率为 171.3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147.8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增值额为 34,585.41 万元，增值率为 15.2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五矿赣州稀土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334,609.56 万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6,088.73 万元，增值额为 238,520.83 万元，增值率为 248.23%；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147.8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增值额为 108,461.69 万元，增值率为 32.41%。

（3）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60,733.28 万元，收益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334,609.56 万元，两者相差 73,876.28 万元，差异率为 28.33%

收益法强调的是五矿赣州稀土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由于企业未来年度的产量受工信部“年度指令性生产计划”限制、出口数量受商务部“年度稀土出口配额”限制，加之目前稀土原矿、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较大，收益法所依据的计算基础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五矿赣州稀土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0,716.97 万元。

9、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519.34	47,103.45	584.11	1.26
2	非流动资产	53,338.59	217,399.03	164,060.44	307.5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53,137.00	217,206.04	164,069.04	308.77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20.35	135.70	15.35	12.75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69.14	45.20	-23.94	-34.63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	12.10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99,857.93**	**264,502.48**	**164,644.55**	**164.88**
21	流动负债	3,769.20	3,769.20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3,769.20**	**3,769.2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6,088.73**	**260,733.28**	**164,644.55**	**171.35**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584.11 万元，增值率 1.26%，原因为存货中产成品售价高于账面单价。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64,069.04 万元，增值率 308.77%。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均有较大增值，与账面值相比形成评估增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中两家子公司的具体评估分析情况如下：

（1）赣县红金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赣县红金总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05,612.20 万元，账面值为 82,094.07 万元，增值额为 23,518.13 万元，增值率为 28.65%。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4,225.72	104,257.19	20,031.47	23.78
2	非流动资产	9,425.70	12,912.36	3,486.66	36.9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503.55	503.55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8,095.89	9,395.29	1,299.4	16.05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473.29	2,660.55	2,187.26	462.14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97	352.97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93,651.42**	**117,169.55**	**23,518.13**	**25.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1	流动负债	11,557.35	11,557.35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1,557.35**	**11,557.35**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094.07**	**105,612.20**	**23,518.13**	**28.65**

赣县红金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0,031.47 万元，增值率 23.78%。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中原矿和产成品市场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 780.58 万元，增值率 19.71%。增值原因是：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有所增长以及会计折旧年限低于经济寿命年限。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518.82 万元，增值率为 12.54%。主要由于设备价格上涨以及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形成评估增值。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60.13 万元，增值率为 71.92%。主要原因是土地市场价值上涨。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27.13 万元，增值率 1,726.92%，主要增值原因为企业的稀土出口配额评估增值。

（2）定南大华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定南大华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11,589.74 万元，账面值为 75,320.70 万元，增值额为 36,273.14 万元，增值率为 48.16%。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6,493.43	119,620.90	33,127.47	38.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7,435.00	10,580.67	3,145.67	42.3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6,929.17	8,559.04	1,629.87	23.52
9	在建工程	40.26	40.26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231.89	1,747.69	1,515.80	653.67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8	233.68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93,928.42**	**130,201.56**	**36,273.14**	**38.62**
21	流动负债	18,607.72	18,607.72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8,607.72**	**18,607.72**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320.70**	**111,593.84**	**36,273.14**	**48.16**

定南大华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3,127.47 万元，增值率 38.30%。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中原矿和产成品市场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房屋构筑物整体评估增值 719.94 万元，增值率 18.57%。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建筑物建造成本涨价，形成评估增值。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909.93 万元，增值率为 29.82%。其中，机械设备增值主要原因为：设备材料涨价，同时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电子设备、车辆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的折旧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土地此次评估增值 1,515.80 万元，增值率 653.6%，增值原因为：近年土地价格上涨引起评估增值。

10、其他事项说明

（1）资产剥离

2012 年 6 月，五矿赣州稀土与五矿稀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发光材料 51%股权、东林照明 57%股权转让给五矿稀土。

本次剥离主要是因为发光材料和东林照明分别从事荧光粉和节能灯生产业务，属稀土产品较为广泛的应用行业的一个分支，与稀土分离业务不仅在行业特点和核心竞争要素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而且与稀土分离行业相比，以上两家公司所在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行业利润率水平偏低，根据五矿赣州稀土的业务规划与定位，不进入上市公司。

2012 年 6 月，赣县红金与五矿稀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寻乌新舟 80%股权转让给五矿稀土。本次剥离主要是因为寻乌新舟尚未通过环保部开展的稀土行业专项环保核查，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五矿赣州稀土重组后将成为关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由此，五矿赣州稀土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1、稀土研究院概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名称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 12D－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 12D－1
法定代表人	黄康
注册资本（万元）	3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7 日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993986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794066318 号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

稀土研究院设立于 2006 年 9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名称为“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6]中润验字 F-1-0036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18 日，北京镧素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40	货币	40
贾江涛	20	货币	20
程福祥	15	货币	15
吴声	15	货币	15
唐昭洪	5	货币	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吴音	5	货币	5
合计	**100**		**100**

（2）2006 年增资

2006 年 10 月，北京镧素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定公司全体股东以“石灰皂化稀土萃取分离技术”（该专利权于 2007 年 5 月提出申请，专利名称为“一种氨-钙复合皂化剂的制备及连续皂化萃取的方法”，专利号：ZL200710099156.X），对北京镧素增资 2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6]第 2-279 号），以 2006 年 9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石灰皂化稀土萃取分离技术”的评估资产总值为 200 万元，其中廖春生拥有 40%，即 80 万元；贾江涛拥有 20%，即 40 万元；程福祥拥有 15%，即 30 万元；吴声拥有 15%，即 30 万元；唐昭洪拥有 5%，即 10 万元；吴音拥有 5%，即 10 万元。

根据廖春生、程福祥、贾江涛、吴声、唐昭洪、吴音与北京镧素签订的《财产权转移协议书》，北京镧素股东已将增资的知识产权转移给北京镧素。

根据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6]京中润验字 F-1-0038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镧素的增资已全部到位。

根据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书》（中润恒方财审字[2006]F-1-0039 号），验证北京镧素已将增资的知识产权登记入帐，并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本次增资后，北京镧素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120	货币40万元，知识产权80万元	40
贾江涛	60	货币20万元，知识产权40万元	20
程福祥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吴声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唐昭洪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吴音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3）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廖春生与贾江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贾江涛将其对北京镧素的出资 60 万元转让给廖春生。2007 年 12 月，北京镧素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北京镧素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180	货币60万元，知识产权120万元	60
程福祥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吴声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唐昭洪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吴音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4）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廖春生与程福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程福祥将其对北京镧素的出资 45 万元转让给廖春生。2008 年 9 月，北京镧素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北京镧素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225	货币75万元，知识产权150万元	75
吴声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唐昭洪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吴音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唐昭洪、吴声、吴音分别与李京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唐昭洪将其对北京镧素的货币出资 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李京哲；吴声将其对北京镧素的货币出资 1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李京哲；吴音将其对北京镧素的货币出资 5 万元、知识产权 10 万元转让给李京哲。2009 年 5 月，北京镧素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北京镧素股东及股本机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225	货币75万元，知识产权150万元	75
李京哲	60	货币20万元，知识产权40万元	20
吴声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6）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有色股份与廖春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春生将其持有的北京镧素 40%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2009 年 7 月，北京镧素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北京镧素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0	货币40万元，知识产权80万元	40
廖春生	105	货币35万元，知识产权70万元	35
李京哲	60	货币20万元，知识产权40万元	20
吴声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2009 年 8 月,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7）2011 年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1 年 12 月，有色股份分别与廖春生、李京哲、吴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分别受让廖春生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25%的股权，李京哲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10%的股权，以及吴声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5%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稀土研究院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稀土研究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40	货币80万元，知识产权160万元	80
廖春生	30	货币10万元，知识产权20万元	10
李京哲	30	货币10万元，知识产权20万元	10
合计	**300**		**100**

（8）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有色股份与五矿稀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80%的股权作为股权出资方式转让给五矿稀土。2012 年 2 月 1 日，稀土研究院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稀土研究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240	货币80万元，知识产权160万元	80
廖春生	30	货币10万元，知识产权20万元	10
李京哲	30	货币10万元，知识产权20万元	10
合计	**300**		**100**

3、下属公司概况

稀土研究院无下属公司。

4、稀土研究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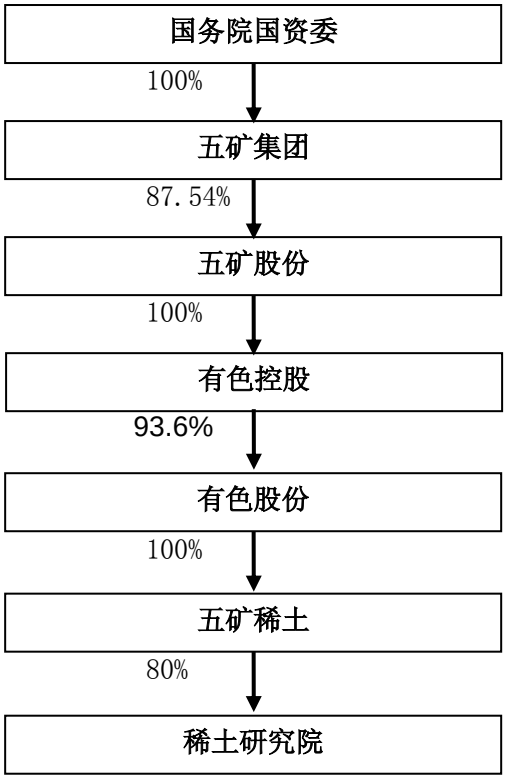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稀土研究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稀土研究院定位于稀土分离最优化设计解决方案的研究公司，围绕我国稀土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发展稀土分离化学、稀土固体化学、稀土配位化学和稀土物理化学，解决我国稀土分离工业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并开发性能优良的新型稀土光、电、磁功能材料。

自组建以来，五矿稀土研究院已就串级萃取理论应用的创新、稀土湿法生产工艺技术改进、节能减排等清洁生产工艺研究及稀土发光材料研究等做了大量的工作，大部分课题均已在实验室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部分已可以投入工业化实际应用。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稀土分离工艺优化设计系统，溶剂萃取法分离生产超高纯稀土技术，稀土分离生产过程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环保技术。

五矿稀土研究院研制的碳酸钠沉淀技术解决了碳酸稀土沉淀过程的氨氮废水排放，其已经实现工业化应用，稀土产品品质优于同行业其他技术；废水中盐酸、草酸的回收利用和生产废水的有机物、重金属处理技术降低了生产用水消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并实现部分废水的循环利用同时确保废水的 COD 和重金属的达标排放。

目前，稀土研究院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部“863 计划”和“973 计划”课题各一项。

（2）稀土研究院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54 号《审计报告》，稀土研究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88.07	1,860.81	729.96
流动资产	2,043.05	1,816.21	659.62
非流动资产	45.03	44.60	70.34
负债合计	591.78	485.51	52.21
流动负债	591.78	485.51	52.21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29	1,375.30	677.7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36.86	514.26	584.74
营业成本	54.32	40.57	60.93
营业利润	133.76	53.79	272.52
利润总额	154.51	821.05	272.52
净利润	120.99	709.73	243.45

6、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稀土研究院的主要资产为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主要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费缴纳情况
1	一种氨－钙复合皂化剂的制备及连续皂化萃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99156.X	2007.05.15	2012 年已缴纳
2	一种萃取分离稀土元素的混合萃取方法及萃取剂	发明专利	ZL200810101075.3	2008.02.28	2012 年已缴纳
3	以含氟废碱水制备稀土硅铁原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06031.5	2007.05.30	2012 年已缴纳
4	一种超细微粒和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01074.9	2008.02.28	2012 年已缴纳
5	一种含稀土的氧化物红色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410009747.X	2004.11.05	2012 年已缴纳
6	一种皂化萃取分离硫酸稀土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41887.2	2009.12.14	2012 年已缴纳
7	一种快速澄清的萃取槽	实用新型	ZL201120112191.2	2011.04.15	2012 年已缴纳

稀土研究院目前已提交专利申请的相关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所处审查阶段
1	氟碳铈矿制备富镧氯化稀土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240103.7	2010.07.28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草酸沉淀的洗涤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110095141.2	2011.04.15	实质审查阶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编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所处审查阶段
3	一种离子吸附型矿原地浸矿出液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110365057.8	2011.11.17	实质审查阶段
4	一种稀土废料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210116701.2	2012.04.19	初步审查合格
5	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的稀土分离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210170171.X	2012.05.28	初步审查合格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稀土研究院无对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稀土研究院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0.40
应付职工薪酬	60.12
应交税费	54.31
其他应付款	194.81
其他流动负债	282.13
流动负债合计	591.7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91.7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五矿稀土和三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稀土研究院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取得稀土研究院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符合稀土研究院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8、最近三年进行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09 年 7 月，有色股份与廖春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春生将其持有的北京镧素 40%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2009 年 7 月，北京镧素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有色股份分别与廖春生、李京哲、吴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分别受让廖春生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25%的股权，李京哲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10%的股权，以及吴声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5%的股权。2011 年 12 月，稀土研究院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 年，有色股份与五矿稀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80%的股权作为增资以股权出资方式转让给五矿稀土。

9、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选择采用收益法的结果确定稀土研究院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稀土研究院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227.84 万元，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96.29 万元，增值额为 731.55 万元，增值率为 48.8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稀土研究院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904.93 万元，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96.29 万元，增值额为 3,408.64 万元，增值率为 227.8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2,227.84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4,904.93 万元，两者相差 2,677.09 万元，差异率为 120.17%。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是因为稀土研究院是一个以技术服务、转让为主的公司，拥有领先的科研团队，拥有提供技术交流平台的网站——中国稀土在线，这些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收益在资产基础法中不能完全量化体现。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稀土研究院 100%股权评估结果为 4,904.93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置入资产五矿赣州稀土的子公司定南大华及赣县红金在成立时，其立项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同时，定南大华及赣县红金获得了工信部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根据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全市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赣市工信稀土字[2011]133 号），定南大华与赣县红金分别获得了 1070 吨和 96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于 2011 年定南大华与赣县红金实际产量存在一定程度超过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情况，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根据工信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17 号），定南大华与赣县红金分别获得了 2012 年第一批 600 吨和 55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根据工信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269 号），定南大华与赣县红金分别获得了 2012 年第二批 600 吨和 55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因此，定南大华及赣县红金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主管部门的政策。

（2）根据环保部 2011 年第 83 号《关于发布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的公告（第一批）》，经省级环保部门初审、行业专家资料审查、各环保督查中心现场检查和环保部现场抽查，本次置入资产五矿赣州稀土的子公司定南大华、赣县红金为环保部认定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分离企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置入资产权属清晰，全部土地、房产已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置出资产中部分土地、房产未完成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但交易双方均已知悉，并做适当安排。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4）《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但是，本次交易实施前后五矿集团对于置入资产和关铝股份均具有控制权，其中对关铝股份的持股比例目前虽未超过 50%，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从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等方面可以实质判断五矿集团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就本次交易而言，不存在新取得控制权的情况，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向商务部进行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653,4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金的发行股份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417,670,05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071,070,05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42.77%，符合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的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及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分别合法拥有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稀土合计 100%股权和稀土研究院合计 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中置入资产及下属企业全部土地和房产均已经办理权属证书。

关铝股份合法拥有置出资产的相关权属，其中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交易双方均已知悉并做适当安排，根据中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事项对置出资产的交易不存在实质障碍。

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已经获取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并获得 82.36%金额比例的其他债权人的同意。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转移，已安排公告通知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债务人，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业务清晰，净资产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矿集团已出具《关于维护关铝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铝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关铝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关铝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转变，上市公司成为五矿集团稀土分离业务的上市平台，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

本次置入资产 2011 年净利润达到 89,540.51 万元，结合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大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转变，上市公司成为五矿集团稀土分离业务的上市平台，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

本次置入资产 2011 年净利润达到 89,540.51 万元，结合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大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五矿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关联企业从事稀土分离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对此，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明确承诺以适当方式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的其他潜在同业竞争

（3）关于独立性

本次置入资产所涉及的企业均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

上市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2041 号），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强调事项将消除的专项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本次标的企业股权，本次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持有的该等标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用以促进上市公司产业整合，增强主营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在本次交易中，除了向控股股东之关联人五矿稀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同时向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7%（不含配套融资）及 7.28%（含配套融资），超过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且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分析

1、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8.48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兼顾了关铝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价格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不同时间段均价比较

上市公司暂停上市之前，关铝股份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交易均价如下表：

股价指标交易均价（元/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价格相对于交易均价增幅
10 日均价 9.02	8.48	-5.99%
30 日均价 8.2	8.48	3.41%
60 日均价 7.84	8.48	8.16%

由上表看出，关铝股份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相对于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日前10个交易日均价、前30个交易日均价、前60个交易日均价无明显差别。

综上，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置入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定价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2号），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置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保护，定价合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335号），置入资产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2年、2013年盈利预测分别为89,540.51万元、53,584.15万元、36,624.18万元；按照置入资产265,638.21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测算，对应2011年、2012年、2013年市盈率分别为2.97、4.96、7.25倍；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869号），置入资产201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27,545.44万元，对应市净率为1.17倍。与同期上市公司相比，市盈率和市净率均远低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1	2012(E)	2013(E)	2012/06/30
关铝股份	2.97	4.96	7.25	1.17
可比公司均值	55.41	35.85	28.53	8.06
可比公司中值	57.84	35.65	26.42	8.42

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1	2012(E)	2013(E)	2012/06/30
601958.SH	金钼股份	43.94	51.81	40.50	2.99
002378.SZ	章源钨业	64.19	39.47	31.36	9.20
600549.SH	厦门钨业	57.84	35.65	26.42	8.42
600111.SH	包钢稀土	60.70	30.80	26.42	13.97
002155.SZ	辰州矿业	50.40	21.54	17.96	5.72
均值		59.32	55.41	35.85	28.53
中值		59.07	57.84	35.65	26.42

注：可比公司广晟有色（600259）2011年市盈率（TTM）为318.37倍，作为极端值剔除样本。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综上，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估值情况较为合理。

（三）置出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置出资产的定价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3 号），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925.54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置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保护，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依据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分析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考虑到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置入资产评估

（1）五矿赣州稀土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五矿赣州稀土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60,733.28 万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6,088.73 万元，增值额为 164,644.55 万元，增值率为 171.3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147.8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增值额为 34,585.41 万元，增值率为 15.29%。与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相比，五矿赣州稀土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因母公司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以历史成本入账的账面值较低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收益法评估，五矿赣州稀土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334,609.56 万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6,088.73 万元，增值额为 238,520.83 万元，增值率为 248.23%；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147.8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增值额为 108,461.69 万元，增值率为 32.41%。

资产基础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60,733.28 万元，收益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334,609.56 万元，两者相差 73,876.28 万元，差异率为 28.33%。

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由于企业未来年度的产量受工信部“年度指令性生产计划”限制、出口数量受商务部“年度稀土出口配额”限制，加之目前稀土原矿、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较大。经过分析，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认为收益法所依据的计算基础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五矿赣州稀土 100%股权评估结果为 260,733.28 万元。

（2）稀土研究院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稀土研究院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227.84 万元，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96.29 万元，增值额为 731.55 万元，增值率为 48.89%。

经收益法评估，稀土研究院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904.93 万元，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96.29 万元，增值额为 3,408.64 万元，增值率为 227.81%。

资产基础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227.84 万元，收益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904.93 万元，两者相差 2,677.09 万元，差异率为 120.17%。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是因为稀土研究院是一个以技术服务、转让为主的公司，拥有领先的科研团队，拥有提供技术交流平台的网站——中国稀土在线，这些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收益在资产基础法中不能完全量化体现。经过分析，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认为本次评估应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稀土研究院 100%股权评估结果为 4,904.93 万元。

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之和为 265,638.21 万元，拟置入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7,545.44 万元，增值额为 38,092.77 万元，增值率为 16.74%。

2、置出资产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925.54 万元。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9,393.60 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 20,319.14 万元；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149.54 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 13,075.08 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49,013.84 万元。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9,393.60 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29,620.23 万元；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149.54 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36,864.30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925.54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49,013.84 万元，两者相差 49,939.38 万元，差异率为 5,395.70%。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资产组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资产组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资产组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经过分析，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关铝股份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主要理由为：由于电价上涨，电解铝成本过高，同时国内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市场低迷，未来铝锭价格上涨幅度很难合理预测，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不确定性。

经评估，关铝股份拟置出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为 925.54 万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置入资产

（1）五矿赣州稀土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增值584.11万元，增值率1.26%，原因为存货中产成品售价高于账面单价。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64,069.04万元，增值率308.77%。长期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均有较大增值，以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与五矿赣州稀土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投资科目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形成评估增值。

（2）稀土研究院

稀土研究院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96.2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为4,904.93万元，增值额为3,408.64万元，增值率为227.81%。评估增值主要由于稀土研究院是一个以技术服务、转让为主的公司，拥有领先的科研团队，拥有提供技术交流平台的网站—中国稀土在线，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

2、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评估增减值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7,176.22 万元，增值率为 14.11%，系存货和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形成。主要原因：

（1）原材料市场价格高于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形成评估增值。

（2）其他应收账款的实际可回收性高于账面确认标准，形成评估增值。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612.45 万元，增值率为 9.43%。主要原因：账面按成本法核算，反映的是初始投资额，评估值是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实际状况取值。

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962.01 万元，增值率 4.73%，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人员根据委估房屋构筑物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的成新率，高于关铝股份财务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算的房屋构筑物折旧，使评估净值也出现一定比例增值；

本次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965.60 万元，增值率 3.85%，主要原因：

（1）机器设备回收评估值高于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形成评估增值

（2）车辆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设备耐用年限。

本次在建工程评估增值-800.89 万元，增值率-14.88%。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已达固定资产交付标准，评估人员参照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而被评估单位账面数未计提相应折旧，且房屋、设备均已闲置多年，评估人员考虑了实体性贬值因素，导致评估减值。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108.73 万元，增值率为 353.03%，主要原因：

（1）近年来土地单价涨幅较大，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正在使用中的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值，高于软件摊余价值，造成评估增值。

本次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50.00 万元，增值率为-100%，主要原因是核算的是 3.3 万吨生产线占用土地的租赁费用，由于 3.3 万吨生产线已关停，正在进行资产的处置，评估为零，形成减值。

本次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值-45.00 万元，增值率为-0.03%，主要原因为财政补贴款是企业无需实际负担的负债，评估值以企业所需要负担的所得税金额确定为评估值。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进行评估主要遵循了如下基本假设：

1、标的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标的企业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评估机构同时对不同标的企业的评估遵循了针对性的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标的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并对标的企业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与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稀土研究院 100%股权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模型及参数选择过程如下：

1、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本次评估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稀土研究院未来净现金流的折现率。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E[Re]=Rf1+β (E[Rm]-Rf2)+Alpha

其中:E[Re]=权益期望回报率

R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m]=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m]-R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在 CAPM 分析过程中，采用了下列步骤：

（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1）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3%（数据来源：wind 网）。

（2）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m]-Rf2）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1）市场期望报酬率（$E[R_m]$）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2）确定 1999-2011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Rf_2）：

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1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3）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_m]-Rf_2$，采用其平均值 7.10%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3）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首先收集了多家稀土应用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beta_L/[1+(1-t)(D/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β_U=无财务杠杆 β

β_L=有财务杠杆 β

t=所得税率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beta_U\times[1+(1-t)(D/E)]$

其中：β_U=无财务杠杆 β

β_L=有财务杠杆 β

t=所得税率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4）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1）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本次评估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机构认为追加 2%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2）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财务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4.92%。

根据上述收益法的评估参数取值过程和预期收益的测算过程，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具有合理性，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市场环境、行业特性等多方面因素，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评估结果公平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转变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将转变为稀土行业。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业务与技术进行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交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电解铝及铝加工行业景气度差，面临全行业亏损局面，上市公司持续亏损，持续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预计为 45,433.09 万元和 36,476.58 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比重组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稀土类产品的稀缺性及高毛利率特性，以及拟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稀土在氧化镧、氧化镝、氧化铽、氧化钇、氧化钇铕等产品上的市场影响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关铝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关铝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在关铝股份目前实际经营中，上市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做到“五分开”，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

为了保护关铝股份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出具了保持关铝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

五矿集团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间接增加所持关铝股份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关铝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关铝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关铝股份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关铝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关铝股份的独立性。

除非五矿集团不再为关铝股份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五矿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关铝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五矿集团承担。”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五矿集团及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五矿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被中央列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 53 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五矿集团以金属、矿产品和机电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兼具金融、房地产、货运、招标、承包工程和投资业务，是一家实行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305.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0.00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4.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73 亿元。

本次交易前后，五矿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集团所属一级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其中，五矿股份是五矿集团主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五矿集团一级子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类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88.384	2,906,924.29	投资控股
营口中板厂	100	16,781.34	投资控股
五矿（北京）资产管理公司	100	4,641.00	投资控股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	67,000.00	贸易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珠海公司	100	35,500.00	贸易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贸易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100	10,645.00	贸易
五矿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贸易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100	3,001.00	贸易
镇江经贸物资中转站	100	641	贸易
五矿镇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	500	贸易
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61.5	100	贸易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5	21,000 万美元	贸易
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1.5	13,300 万美元	贸易
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1.5	3,000 万美元	贸易
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1.5	3,000 万美元	贸易
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	61.5	2,800 万美元	贸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矿金属有限公司	100	0.01 万港币	贸易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	100	40	出版

（2）五矿股份及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五矿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90.692 亿元人民币，是五矿集团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股份总资产为 2,212.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7.43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9.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17 亿元。

本次交易前后，五矿股份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以外，五矿股份所属一级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其中，有色控股是五矿集团有色金属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

五矿股份一级子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类型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00	900,000.00	投资控股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281,292.00	投资控股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160,000.00	投资控股
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49,950.25	投资控股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100	521,206.20	铁矿采选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100	244,911.81	铁矿采选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50,000.00	财务投资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00	130,000.00	地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1,498.98	科技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56	107,191.07	黑色流通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550.78	贸易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100	11,433.20	贸易
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851.00	贸易
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00	贸易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100	496.60	贸易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100	103.46	贸易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房地产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537.43	建工
欧亚运输有限公司	100	148.98	物流

3、有色控股所属稀土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除置入资产以外，有色控股下属部分企业属于稀土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性质	业务类型	生产状况
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	51%	600	公司制	稀土矿山	停产
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70%	5,000	公司制	稀土矿山	停产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75%	6,000	公司制	稀土冶炼分离	停产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80%	1,000	公司制	稀土冶炼分离	停产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江钨集团	65%	3,000	公司制	稀土冶炼分离	正常经营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江钨集团	98%(注 1)	3,000	公司制	稀土冶炼分离	正常经营
有色股份稀土部	-	-	-	非公司制	稀土贸易	正常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性质	业务类型	生产状况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56%(注 2)	5,000	公司制	稀土冶炼分离	正常经营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钨集团	75%	5,000	公司制	稀土深加工	正常经营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57%	3,631	公司制	稀土深加工	正常经营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51%	604	公司制	稀土深加工	正常经营

注 1：江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

注 2：江钨集团对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58%。

（1）稀土矿山板块

三明稀土和江华稀土均为稀土资源企业，拥有稀土采矿权证，目前均在办理采矿证的变更及相关规范手续，未开始生产，不存在与重组后关铝股份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时，以上两家企业在五矿集团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尚不足三年。因此，三明稀土和江华稀土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稀土冶炼分离、稀土贸易板块

关于有色控股下属稀土冶炼分离、稀土贸易板块所属企业基本情况见本节之“2、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3）稀土深加工板块

江钨集团控股子公司赣州华京主要经营稀有稀土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科研开发、对外贸易经营，主要从事稀土储氢合金粉、稀土甩带合金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业务，系稀土分离的产业链下游，与重组后关铝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发光材料和东林照明分别从事荧光粉和节能灯生产业务，属稀土产品较为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泛的应用行业的一个分支，与稀土分离业务不仅在行业特点和核心竞争要素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而且与稀土分离行业相比，以上两家公司所在行业的集中度较底，行业利润率水平偏低，故本次未纳入置入资产范围。

2、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置入资产以外，五矿集团所属的部分企业以及有色股份稀土部与重组后的关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该等企业因持续经营年限、非公司制经营实体、环保合规性等方面的原因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主要情况如下：

1、稀土冶炼分离业务

（1）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寻乌新舟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五矿稀土持股 80%，主要经营稀土分组产品、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805.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64.54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4.93 万元。寻乌新舟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开展环保设施改造工作，尚未通过环保部开展的稀土行业专项环保核查，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设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五矿稀土持股 75%，主要经营中重稀土原矿和稀土富集物的分离、来料加工以及稀土氧化物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7,515.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8,373.29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00.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60.18 万元。广州建丰在五矿集团控制下持续经营尚不足三年，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3）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A、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南方设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江钨集团持股 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主要经营稀土分离、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2,439.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096.8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78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24.67万元。

B、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高技术设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持股 56%，系江钨集团二级子公司，主要经营有色、稀有稀土系列产品和稀土应用系列产品，主要从事稀土金属和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系稀土分离的产业链下游，与重组后关铝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0,100.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818.15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532.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45.85 万元。

C、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寻乌南方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江钨集团持股 98%，主要经营开发、生产、经营稀土矿产品，稀土化合物及其原辅材料。截至 2011 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5,205.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824.04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042.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78.21 万元。

对于定南南方、南方高技术和寻乌南方，由于尚未与合作方股东就其业务发展定位及方向达成统一意见，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稀土贸易业务

有色股份稀土部为有色股份实施其稀土发展战略并进行日常稀土业务经营的业务部门，主营业务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稀土发光材料等产品的国内采购销售和出口经营。由于有色股份稀土部不是以公司形式存在的经营实体，不符合重大重组的有关规定，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除上述资产以外，五矿集团以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关铝股份在稀土冶炼分离、技术服务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维护关铝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五矿集团以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关铝股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关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五矿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关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关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关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关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关铝股份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关铝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关铝股份。

上述承诺事项在关铝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关铝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前述五矿集团所属的部分企业以及有色股份本部稀土业务部以外，重组后的关铝股份在稀土冶炼分离、加工、技术服务、贸易业务方面与五矿集团、五矿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五矿集团、五矿股份已就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时间表和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870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与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	母公司	周中枢	投资管理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	实际控制人	周中枢	投资管理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赣州市	黄康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北京海淀区	黄康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100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五矿赣州稀土所属）	国有控股	赣州赣县	刘丰志	矿产品加工	100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五矿赣州稀土所属）	国有控股	赣州定南县	魏建中	矿产品加工	100

（3）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企业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注）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关键管理人员对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已丧失控制权。

2、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 1-6 月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3,196.93	7.47%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623.93	1.2%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23.98	0.1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 1-6 月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726.48	15.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 1-6 月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13	0.00%	3,196.58	1.2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56.41	5.83%	21,857.91	8.41%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6.00	0.11%	194.00	0.07%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61.54	0.53%	5,333.58	2.05%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06.84	4.16%	16,187.18	6.23%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3.66	0.04%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22.22	0.86%

（3）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 1-6 月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协议价	213.01	151.72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协议价	23.02	45.91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协议价	85.10	96.6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7.28	
合计			**328.40**	**294.2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50.51	50.51	50.51	50.51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16.00	40.16		
应收账款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4,147.10	41.77	7,950.00	79.50
预付账款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231.00	
预付账款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3,633.50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2,505.30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2,003.63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1,503.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589.74	

（5）关联方存款、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507.00	31,000.88
短期借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重组前下降，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重组前提高，具体金额、比例如下：

	2012 年 1-6 月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万元）	18,912.32	3,196.93	34,585.25	1,847.9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4.05%	7.47%	8.58%	1.36%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万元）	4,012.93	22,981.06	47,081.71	48,991.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2%	26.50%	10.96%	18.85%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旗下的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为国内工艺最为先进稀土全分离企业之一，位于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中上游环节，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稀土贸易商以及下游的稀土深加工企业（如荧光粉企业、节能灯企业、钕铁硼企业、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等）。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将有所提高，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与重组后五矿集团下属贸易平台、稀土深加工企业之间的备考关联销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向北欧金属销售稀土氧化物商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赣县红金于2011年11-12月与北欧金属签订稀土氧化物出口销售合同，销售总金额2,535万美元，合同实际于2012年元月执行完，关联交易发生金额13,726.48万元，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15.83%。

2）向有色股份稀土部销售稀土氧化物商品

有色股份稀土部为国内主要的稀土贸易商，在国内稀土贸易流通领域具有重要地位，赣县红金、定南大华与其保持着长期的供销合作。由于稀土部并非公司制企业性质的经营实体，不具备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在备考报表期间内与五矿赣州稀土之间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

3）向发光材料、东林照明、江南荧光、江西依路玛、华日稀土销售稀土氧化物商品

由于五矿赣州稀土是国内最大的稀土分离企业之一，占有市场优势地位，并且其产品具有质量稳定、纯度高的特点，江南荧光、江西依路玛作为荧光粉加工企业，发光材料作为荧光粉贸易企业，东林照明作为节能灯加工企业，华日稀土作为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由于产业链分布的原因，在备考报表期间内上述各方与五矿赣州稀土之间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上市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关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出具了《关于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集团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关铝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关铝股份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五矿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集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五矿集团作为关铝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关铝股份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关铝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关铝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五矿集团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及规范与五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置入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将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在《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协议生效后尽快确定交割日并将置出资产交割实施完毕。交易各方并就资产交割原则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五矿稀土和山西昇运为上市公司关联公司，五矿稀土、山西昇运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实现关铝股份主营业务的整体变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是必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且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鉴于置入资产中稀土研究院系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预测数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稀土研究院的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	股东	股比	利润预测数（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80%	237.22	435.20	480.39	641.79
	廖春生	10%				
	李京哲	10%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关铝股份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稀土研究院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1、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向关铝股份承诺，除协议成立日后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稀土研究院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则应在需补偿关铝股份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各方当年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 0 取值，补偿股份数量不应超过本次向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发行的股份总数。

3、关铝股份应在确定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需进行补偿后 1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并要求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进行补偿。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应在接到关铝股份书面通知后协助关铝股份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同意，若关铝股份在补偿年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获得的股份数。

5、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关铝股份将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交易标的的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稀土研究院作价减去期末稀土研究院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稀土研究院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关铝股份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6、关铝股份应当就补偿股份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双方同意，从确定补偿股份数量之日起 45 日内，补偿股份将由关铝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关铝股份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而无法实施的，则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关铝股份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持有股份数后关铝股份的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同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相关费用由责任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承担。

8、对以上股份补偿义务涉及的补偿数量，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各主体按照本次以其稀土研究院股权认购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各主体之间不对关铝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四）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由于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补偿股份手续，关铝股份可以要求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按照同期相等股份数量的价值用现金方式补偿，或者提请有关主管机构强制执行补偿股份数，相关费用由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承担。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作出了合理安排，对补偿的实施和相关违约责任作了具体规定，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可行，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向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工作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内核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内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通过其内核小组审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能够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关铝股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关铝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关铝股份、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铝股份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关铝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证券已对关铝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关铝股份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证券在与关铝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在本次交易中还存在以下事项需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关铝股份对暂停上市股票停牌（即 2011 年 3 月 18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关铝股份及关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法人五矿稀土、山西昇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自然人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关铝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相关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买卖*ST 关铝股票的情形：

1、上市公司监事王金融，在自查期间曾买卖*ST 关铝股票，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0.10.22	卖出	-700	2,000

上述交易完成后，王金融仍持有 2,000 股*ST 关铝股票。

2、五矿稀土董事赵智，在自查期间曾买卖*ST 关铝股票，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0.10.18	买入	500	2,500
2	2011.01.06	买入	1,000	3,500
3	2011.01.07	买入	2,000	5,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4	2011.02.17	买入	11,500	17,000
5	2011.03.17	卖出	-3,400	13,600

上述交易完成后，赵智仍持有 13,600 股*ST 关铝股票。

3、五矿稀土董事宫继军的配偶杨波，在自查期间曾买卖*ST 关铝股票，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0.10.14	买入	1,900	1,900
2	2010.10.15	卖出	-1,000	900
3	2010.10.15	买入	1,400	2,300
4	2010.10.18	买入	2,300	4,600
5	2010.10.19	买入	5,700	10,300
6	2010.10.20	买入	3,200	13,500
7	2010.10.25	卖出	-5,500	8,000
8	2010.10.26	买入	3,000	11,000
9	2010.10.27	买入	2,500	13,500
10	2010.10.29	买入	3,500	17,000
11	2010.12.17	卖出	-5,000	12,000
12	2010.12.27	卖出	-2,000	10,000
13	2010.12.27	买入	4,900	14,900
14	2011.01.11	买入	3,000	17,900
15	2011.02.15	卖出	-7,900	10,000
16	2011.02.23	买入	700	10,700
17	2011.03.16	卖出	-5,000	5,700
18	2011.03.17	卖出	-5,700	0

上述交易完成后，杨波不再持有*ST关铝股票。

4、五矿稀土监事王宇，在自查期间曾买卖*ST关铝股票，具体情况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1.01.21	买入	2,200	2,200
2	2011.02.15	卖出	-2,200	0

上述交易完成后，王宇不再持有*ST关铝股票。

上述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关铝股份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声明未参与*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0 年 9 月 18 日-2011 年 3 月 17 日）买卖*ST 关铝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相关人员承诺、同意并会自本声明函签署之日至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发行股份过户完成日后 6 个月内不买卖关铝股份股票，若违反前述承诺，因该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以现金形式及时支付给关铝股份。

相关人员的供职单位关铝股份、五矿稀土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关铝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于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并未通过其供职单位获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相关信息，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关铝股份股票的客观条件，该等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情况，关铝股份认为：

上述涉及买卖关铝股份股票的相关人员未参与关铝股份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其买卖股票行为完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中银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首次披露公司实际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制人五矿集团正在筹划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人员的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未发现二者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ST 关铝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关铝股份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情形。

二、风险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关铝股份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盈利预测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经审核的置入资产 2012 年、2013 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1,957.20 万元、36,624,18 万元，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市公司备考 2012 年、2013 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5,433.09 万元、36,476.58 万元。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3、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3 月起暂停上市。2011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 万元。上市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中，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不表示公司股票一定能够恢复上市。上市公司披露此次重组方案后，如果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弥补亏损 10.78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额承继原有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将由于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5、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2012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报表负债总额为 193,66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 190,782 万元，占拟置出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报表负债总额的 98.51%，其中：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177,339 万元，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全部取得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非金融债务共计 16,323 万元，上述非金融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 13,443 万元，占非金融负债总额的 82.36%。

在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尚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关铝股份主张权利，则关铝股份应尽早通知山西昇运偿付，山西昇运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山西昇运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关铝股份追偿。如因山西昇运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关铝股份进行偿付的，山西昇运应当于关铝股份偿付之日起 10 日内向关铝股份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关铝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1、宏观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存在很大关联度。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稀土行业的政策干预力度。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将稀土定义为“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研究部署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商务部分别出台实施稀土总量开采控制、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指令性生产计划、暂停采矿证发放、提高行业准入标准、确立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出口关税调整和出口配额等政策对行业进行规范。对稀土行业加强政策管理力度，从长期有利于稀土行业步入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但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法规的改变在短期内可能会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3）环保风险

稀土冶炼分离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五矿赣州稀土在重组过程中需进行环保核查。若重组完成后环保指标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公司有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停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整改等经营风险。随着我国建设和谐化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以及近期国内企业发生的污染环境重大事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环保达标水平，稀土冶炼分离行业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这可能使置入资产在环保的治理、增加环保设备设施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增加更多的环保支出，从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矿赣州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原矿或稀土富集物，2011年以来稀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40%，稀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虽然我国稀土在储量、产销量方面均居世界第一，但受国家稀土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0 年，五矿赣州稀土原矿平均采购成本为8.2万元/吨左右，2011年则为17.4万元/吨左右，2012年1-6月原矿平均采购成本已上升至24.8万元/吨左右。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五矿赣州稀土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供应商集中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870号），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至6月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00%、25.63%和52.03%，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度呈上升趋势，公司面临一定的供应商集中风险。

（3）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主要来自于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鉴于稀土氧化物近三年来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了最高达10倍左右的波动，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的风险。

（4）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电解铝及其深加工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即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鉴于稀土行业的运行特点、行业周期及政策与上市公司原所处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性，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5）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限制风险

国家对稀土行业实行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2012 年，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战略资源，规范稀土生产经营活动，保护环境，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信部制定了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管理暂行办法，由工信部每年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因此，不排除指令性生产计划未来减少的可能。若减少，将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

3、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矿股份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059.5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 44.54%，处于控股地位。五矿股份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五矿股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产生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2）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仍有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风险。

4、特许经营准入风险

根据工信部 2012 年 8 月颁布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各项指标均已符合新颁布准入条件。但由于工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部尚未根据该《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拟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稀土何时取得工信部新规下稀土行业准入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节 备查文件与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五矿稀土、山西昇运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五矿稀土和山西昇运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3、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4、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6、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7、中信证券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中信证券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9、中银律师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10、五矿赣州稀土、稀土研究院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11、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两年一期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12、关铝股份一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

13、五矿赣州稀土、稀土研究院一年一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4、置入资产一年一期模拟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5、关铝股份一年一期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6、五矿赣州稀土、稀土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

17、置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1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一）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国文

联系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电话：0359—2825474

传真：0359—2800199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凯、胡明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915、010-60836590

传真：010-6083696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http://www.szse.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德地立人

内核负责人 ：_____

黄立海

部门负责人：_____

张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陈继云 李黎

项目协办人：_____ _____

王凯 胡明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